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24	先歌国际	2026年4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

	案》	
1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

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重要的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并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05）。

####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因此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公司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拟定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

2026-006)。

#### 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参照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10.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 11.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2026 年度拟发放董事薪酬如下：

##### 1、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 2、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

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1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1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14.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1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及授

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00），回避表决股东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

议案序号为（11.00），回避表决股东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3、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电子楼1层；联系电话：0755-27483540；电子邮件：[iagrs2@iaggroup.com](mailto:iagrs2@iaggroup.com)；联系人：刘小科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至 30 日止）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